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ED TOP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聯合公告
(1)建議由速必拓
以吸收合併宝德的方式
將宝德
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
及
(3)恢復買賣

速必拓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1. 緒言

速必拓及本公司聯合宣佈，速必拓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速必拓及本公司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合併。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合併吸收且所有股份將被註銷。建議乃由速必拓向全體股東(包括宝德投資)作出。

2.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速必拓及本公司同意受限於及待下文「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實施合併之條件」章節分別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速必拓將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

- (i) 向內資股股東(下文「註銷價 — 建議之資金」一節所述之宝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
- (ii) 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每股H股股份之等額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即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3.42港元溢價約14.6%。**速必拓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且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並將根據合併協議註銷的60,750,000股H股股份及80,065,500股內資股股份(宝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除外)計算，速必拓須支付用以註銷(i)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及(ii)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股份(宝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除外)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約為238,14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621,390元。

受限於及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除牌日期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於註銷本公司之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合併吸收，且將不再作為中國獨立法律實體而存在。於完成合併之後，速必拓作為存續實體將承擔及繼承本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速必拓的註冊資本於合併後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維持不變。

根據寶德投資及速必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寶德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豁免速必拓以現金方式支付寶德投資原先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之註銷價之責任。寶德投資及速必拓確認，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速必拓將以會計處理方式(就速必拓向寶德投資提供之總額約人民幣571,722,470元之尚未償還墊款(此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主要用於支持寶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經營)，以局部償還其中之人民幣345,383,610元(相等於合併協議項下原訂明速必拓應付寶德投資之註銷價總額，該金額乃根據註銷價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寶德投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之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計算)之形式)支付寶德投資原先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之註銷價，而非按原先合併協議所擬定由速必拓以現金方式向寶德投資實際支付。有關會計處理方式將於速必拓應向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當日(即於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合併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獲應用。於有關會計處理方式生效當日之後，寶德投資將不再擁有並承諾不會行使隨附於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將成為無條件及速必拓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速必拓擬使用其內部財務資源為建議之總代價(不包括與寶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有關的註銷價金額)撥資。速必拓將以支票形式(或按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同意或接納的該等其他付款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H股股份的註銷價及向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有關內資股股份的註銷價。

於速必拓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後，所有相關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及該等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享有的權利除外)。彼等持有的相關股票證書將不再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或憑證。

3. 五名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五名獨立內資股股東(即(i)恒通達遠、(ii)雅利安達、(iii)金博利通、(iv)嘉創合夥及(v)志正合夥)以速必拓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認及同意以下事項：

- (a) 受限於及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註銷價作為註銷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股份的代價；
- (b) 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贊成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及
- (c) (i) 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速必拓向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之日前，將不會就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該等內資股股份(除獨立內資股股東以承抵押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之此等押記股份外)予以出售、轉讓、處置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將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及

(ii) 誠如緊接上文分段(i)所述已質押押記股份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進一步承諾於速必拓向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之日前，將不會就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該等押記股份予以出售、轉讓、處置或進一步質押，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將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不得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押記股份(連同其隨附的股東權利)的抵押成為可執行，或使承抵押人可行使或出售押記股份(連同其隨附的股東權利)；及須於所有相關時間內仍為押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繼續有權享有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倘合併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成為無條件，或因任何原因並未獲得批准或失效或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並對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

4. 建議撤銷H股股份上市

受限於及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H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及有關安排以及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5. 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而寶德投資(速必拓之控股公司及速必拓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之約56.0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2.05%。獨立內資股股東於80,065,500股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之約43.93%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2.9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0,750,000股H股股份由公眾擁有，相當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1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6.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任何股東作出建議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應知悉彼等有關其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予以遵守。有意接納建議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彼等信納已悉數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其有關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該海外股東支付應於有關司法權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對建議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速必拓及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且可由有關股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建議。倘有關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就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速必拓、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行使公平價收購權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會議及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合併協議及與合併有關之其他事宜、(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即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有關股東。

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GEM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股份於GEM之買賣。

警告

合併協議須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所載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的實施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速必拓或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條件可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會或不會生效，或倘生效，合併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速必拓及本公司聯合宣佈，速必拓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合併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速必拓及本公司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合併。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合併吸收且所有股份將被註銷。

2.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速必拓及本公司同意受限於及待下文「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實施合併之條件」章節分別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速必拓將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

- (i) 向內資股股東(下文「註銷價 — 建議之資金」一節所述之宝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
- (ii) 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每股H股股份之等額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即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並將根據合併協議註銷的60,750,000股H股股份及80,065,500股內資股股份(宝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除外)計算，速必拓須支付用以註銷(i)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及(ii)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股份(宝德投資所擁有的內資股股份除外)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約為238,14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621,390元。

受限於及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除牌日期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於註銷本公司之後，本公司將由速必拓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合併吸收，且將不再作為中國獨立法律實體而存在。於完成合併之後，速必拓作為存續實體將承擔及繼承本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速必拓的註冊資本於合併後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維持不變。建議乃由速必拓向全體股東(包括宝德投資)作出。

3.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速必拓；及
- (2) 本公司。

合併之概述

受限於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併將由速必拓透過吸收合併之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合併予以實施。

於完成合併之後，速必拓作為存續實體將承擔及繼承本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本公司將被註銷。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受限於及待下文「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各段分別所載之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豁免，倘適用），速必拓將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i)向內資股股東（下文「註銷價 — 建議之資金」一節所述之宝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ii)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每股H股股份之等額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即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

合併協議受限於及緊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速必拓之股東已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b) 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獲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c) 有關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獨立H股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條件：(i)已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由獨立H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H股股份所附帶的票數當中至少75%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i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 (d) 有關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獨立內資股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條件：(i)已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由獨立內資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的票數當中至少75%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ii)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不得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及

(e) 已就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取得中國及香港(倘適用)所有相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

倘令合併協議生效之任何前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合併協議將終止。

合併協議之各訂約方應竭盡全力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行動以促使達成所有上述條件以使合併協議生效。於簽署合併協議後，速必拓及本公司不得拖延或阻擾達成上述條件以使合併協議生效。合併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使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

上文第(a)項條件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達成。

誠如速必拓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併需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批准，而根據與上述當局之溝通，目前預期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取得。

實施合併之條件

於令合併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合併協議方會生效，實施合併受限於及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

- (a) 速必拓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除牌日期概無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而速必拓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作出之承諾，在速必拓未能遵守其據此作出之任何承諾的情況下，有關違反並無對合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除牌日期概無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而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作出之承諾，在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據此作出之任何承諾的情況下，有關違反並無對合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於除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合併的法律、由政府機構頒佈或發佈的法令或禁令或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裁決或裁定。

除上述第(c)項條件不可獲豁免之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第(a)項條件，而速必拓有權豁免上述第(b)項條件。倘上述任何實施合併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被終止。

支付註銷價

於所有條件(即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將成為無條件及速必拓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宝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

速必拓將以支票形式(或按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同意或接納的該等其他付款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H股股份的註銷價及向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有關內資股股份的註銷價。

於速必拓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宝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後,所有相關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及該等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享有的權利除外)。彼等持有的相關股票證書將不再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或證據。

註銷本公司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速必拓根據合併協議支付註銷價後，速必拓及本公司將磋商及確定合併實施的日期(「**實施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速必拓向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當日起60日內(或速必拓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自實施日期起，速必拓將享有並承擔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僱員、業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應速必拓的要求就註銷本公司向適用中國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股東登記將自釐定收取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起暫停辦理直至本公司被註銷為止。

持異議股東之權利

根據合併協議，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的任何持異議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及／或任何無異議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按「公平價」收購該持異議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以行使有關權利。速必拓須應寶德及／或相關無異議股東之要求，負責及承擔寶德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就該持異議股東行使公平價收購權可能須對持異議股東承擔之任何可能責任。於此情況下，寶德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i)須向速必拓送交顯示持異議股東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之書面通知及中國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之有關其他文件；(ii)將確保速必拓有權主導參與所有有關釐定「公平價」的磋商及法律訴訟；及(iii)除得到速必拓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將不會就任何有關釐定「公平價」的要求支付任何代價或與有關持異議股東和解或提出和解。

根據章程及經速必拓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間因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權利及責任而產生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爭議或索償應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爭議或索償將由中國法律規管，其他法律及行政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誠如速必拓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與公平價收購權有關之條文僅載於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及納入股份於境外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速必拓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監管文件規管「公平價」及如何釐定「公平價」之機制。因此，概不確定或保證(i)釐定「公平價」所需時間；(ii)持異議股東於釐定「公平價」過程期間可能產生之成本；及(iii)「公平價」之最終釐定結果對持異議股東有利。

根據並受限於合併協議之條款，任何已反對合併並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無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收購其股份之任何持異議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或速必拓(倘應本公司及／或該等無異議股東要求承擔彼等各自從持異議股東收到之要求後之責任)擁有有關權利。

持異議股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 (a) 彼已於各(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有效投票反對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 (b) 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起，其姓名已有效地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及彼繼續持有擬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涉及之股份直至按「公平價」向該持異議股東支付有關股份之代價日期為止；及
- (c) 彼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自除牌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倘屬以下情況，持異議股東將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 (a) 彼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行使公平價收購權之權利；
- (b)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其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或
- (c) 其持有的有關股份受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及並無合法地從有關承質押人、第三方或機構獲得書面同意或批准。

倘使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及實施合併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合併因任何原因已終止，則持異議股東(如有)將無權行使公平價收購權。

債權人通知

根據合併協議，速必拓及本公司須(i)於彼等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即(i)速必拓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之批准，此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取得；(ii)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此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取得；及(iii)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誠如上文所述令合併協議生效之第(b)項至第(d)項條件所提述))合併後，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執行向彼等各自債權人作出通知的一切必要程序及公告規定；及(ii)於中國公司法第173條所規定的法定期限內，當有關債權人向速必拓或本公司作出要求時提前支付結欠彼等各自債權人的所有債務，或以其他方式以彼等各自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擔保。倘任何債權人於該法定期限內未能要求速必拓或本公司償還彼等的債務，則速必拓及／或本公司結欠有關債權人的所有相關債務將於實施日期起由速必拓獨立承擔。

根據股東名冊，概無本公司之債權人為登記股東。

終止

速必拓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實施合併前終止合併協議之情況如下：

- (a) 速必拓或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終止合併協議：
 - (i) 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悉數獲達成；
 - (ii) 實施合併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

- (iii) 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合併協議及合併的決議案的所有必要票數；
- (b) 倘本公司已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就合併簽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有關責任，而此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違反不能於速必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日期後30日內作出補救，則速必拓將有權終止合併協議；或
- (c) 倘速必拓已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就合併簽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有關責任，而此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違反不能於本公司向速必拓送達書面通知日期後30日內作出補救，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合併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速必拓不得援引上文「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段落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上文「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以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除非就合併的情況而言，任何引致速必拓可援引有關條件所享有之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對其而言極為重要。

4. 註銷價

註銷價為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相等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人民幣3.38元)。

註銷價乃參考H股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GEM之市場成交價釐定。速必拓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註銷價且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H股股份之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3.42港元溢價約14.6%；
- (b)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c)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d)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6港元溢價約10.1%；
- (e)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50港元溢價約12.0%；
- (f)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股份3.29港元溢價約19.1%；

- (g)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9元(相等於約7.99港元)折讓約50.9%；及
- (h)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7元(相等於約8.09港元)折讓約51.5%。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H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4.25港元及H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2.18港元。

建議之資金

根據宝德投資及速必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宝德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豁免速必拓以現金方式支付宝德投資原先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之註銷價之責任。宝德投資及速必拓確認，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速必拓將以會計處理方式(就速必拓向宝德投資提供之總額約人民幣571,722,470元之尚未償還墊款(此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主要用於支持宝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經營)，以局部償還其中之人民幣345,383,610元(相等於合併協議項下原訂明速必拓應付宝德投資之註銷價總額，該金額乃根據註銷價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宝德投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之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計算)之形式)支付宝德投資原先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之註銷價，而非按原先合併協議所擬定由速必拓以現金方式向宝德投資實際支付。

根據(i)註銷價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及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0,750,000股H股股份及182,25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iii)宝德投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之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將上文所述之會計處理方式結付)，速必拓就註銷H股股份及註銷內資股股份應付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宝德投資除外)之註銷價總額分別為約238,140,000港元及

人民幣270,621,390元，其將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與宝德投資所擁有之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誠如上文所述)有關之會計處理方式將於速必拓應向H股股東及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當日(即於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合併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獲應用。於有關會計處理方式生效當日之後，宝德投資將不再擁有並承諾不會行使隨附於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將成為無條件及速必拓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宝德投資除外)支付註銷價。速必拓擬使用其內部財務資源為建議之總代價(不包括與宝德投資所擁有內資股股份有關之註銷價金額)撥資。速必拓將以支票形式(或按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同意或接納的該等其他付款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有關H股股份的註銷價及向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有關內資股股份的註銷價。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速必拓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及信納速必拓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不包括有關宝德投資所擁有內資股股份之註銷價)。

5. 五名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五名獨立內資股股東，即(i)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恒通達遠**」)、(ii)烏魯木齊雅利安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雅利安達**」)、(iii)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博利通**」)、(iv)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創合夥**」)及(v)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志正合夥」)，以速必拓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確認及同意以下事項：

- (a) 受限於及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接納註銷價作為註銷該等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股份的代價；
- (b) 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贊成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及
- (c) (i) 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速必拓向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之日前，將不會就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該等內資股股份(除獨立內資股股東以承抵押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之此等內資股股份(「押記股份」)外)予以出售、轉讓、處置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將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及
(ii) 誠如緊接上文分段(i)所述已質押押記股份的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進一步承諾於速必拓向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之日前，將不會就該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該等押記股份予以出售、轉讓、處置或進一步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將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不得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押記股份(連同其隨附的股東權利)的抵押成為可執行，或使承抵押人可行使或出售押記股份(連同其隨附的股東權利)；及須於所有相關時間內仍為押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繼續有權享有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倘合併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成為無條件，或因任何原因並未獲得批准或失效或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並對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

6.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速必拓與本公司認為建議對速必拓、本公司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有利，理由如下：

(i) 增加本集團於服務器市場的機會及提升速必拓的企業價值及融資能力

由於受市場需求及政府政策支持的雙重驅動，服務器行業正步入全新發展階段，為本公司之現有核心業務發展帶來許多機遇。本公司擬擴大其現有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至專門行業的客戶，如受限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限制的軍工行業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等。於合併前，本公司由H股股東擁有25%權益並因此被禁止向軍工行業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器相關業務。合併(倘獲落實)將改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使本集團發掘及把握原本僅開放給由國內股東實質擁有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市場機遇。合併亦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進一步喚醒客戶的品牌意識及認可。同時，速必拓於合併後吸收本公司可擴大速必拓的大小及規模以及整體企業價值，從而提高速必拓尋求額外外部融資的能力。

(i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欠缺利益

近年間，本公司未曾運用其上市地位以進行任何重大股本集資活動，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的策略性或財務投資者作出投入更多資源的承諾。上市地位預期不會在近期內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但卻已帶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建議涉及本公司的私有化及除牌，並預期會大幅減少本公司就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所需投入的相關成本及管理資源。此外，於建議實施後，本公司(於併入速必拓並為其所吸收之後)可擺脫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的短期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影響並可專注於其長遠發展。

(iii) H股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間，H股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H股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約77,332股H股股份，僅佔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股份約0.13%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256,000港元。H股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一直使H股股東難以在不對H股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H股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iv) 提供H股股東以較交易價格水平的溢價變現彼等的投資的機會

H股股份過往於過去24個月之關鍵時間內一直按較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進行交易。H股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買賣之每月平均未經調整收市價較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54.4%至72.4%(按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各月未經調整收市價之單月平均值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各月可獲得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或中期財務業績所報告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最低及最高折讓計算)。市值較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情況不利於股東並暗示市場整體看跌寶德及股份的表現。股東可能無法按接近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變現其投資。建議可令股東按較過去24個月之歷史市賬率為高之市賬率變現其於寶德之部分或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H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2.62港元。註銷價較上述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6%。速必拓認為合併(倘獲落實)將為全體股東提供以較H股股份當前市價溢價的現金對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良機且通常不會透過市場獲得該機會(尤其鑑於本節以上段落所述股份之流通水平較低的情況)。

(v) 提高效益及於速必拓與本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合併將有助於簡化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提高內部運營效率，並減少內部決策過程所需的時間和成本。鑑於速必拓目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合併後經本集團擴大的速必拓可能會將其管理重心由短期轉移至長期並制定更長遠的戰略及實施規劃供今後實施。於合併後，在速必拓與本集團的資源、人員及業務方面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有助於減少市場競爭及降低宏觀經濟、市場及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

7. 一般資料

有關速必拓之資料

速必拓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速必拓主要從事轉售服務器機房、機櫃和帶寬業務，以及提供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CDN)加速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71,43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必拓的資產總值達人民幣約361,400,000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分別由(i)宝德投資擁有約66.50%權益、(ii)陝西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陝西合夥**」) 擁有約5.357%權益、(iii)中船感知海洋無錫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中船合夥**」) 擁有約5.143%權益、(iv)共青城臨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合夥**」) 擁有約3.964%權益、(v)張女士擁有約3.50%權益、(vi)鄭學東先生 (「**鄭先生**」) 擁有約3.214%權益、(vii)廣東寶創共贏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東合夥**」) 擁有約2.679%權益、(viii)深圳前海紅土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前海合夥**」) 擁有約2.143%權益、(ix)深圳市中天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深圳中天合夥**」) 擁有約2.143%權益、(x)廈門興旺互聯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興旺合夥**」) 擁有約2.143%權益、(xi)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力合合夥**」) 擁有約1.607%權益、(xii)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民生證券**」) 擁有約1.071%權益及(xiii)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創新**」) 擁有約0.536%權益。

而宝德投資由李先生、宝德資產管理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7.34%、57.33%及5.33%權益。宝德資產管理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陝西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陝西綠色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陝西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中船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中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海盛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江蘇)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共青城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吳菡、周贊、共青城蘭平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澤平、侯紅亮 (「**侯先生**」)、應麗香、鄺韓英、張莉及楊博，而共青城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廣東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柴鵬飛、麥建文、鐘建新、鮑發根、彭志勇及謝會偉，而廣東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寶創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深圳前海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引導」)、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土海川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創投鴻瑞(珠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上海大眾(定義見下文)，而深圳前海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併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深圳中天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鄭先生、徐銘、潘瑤、侯先生、盧菊娃、唐建雄、王倩、肖世龍、陸偉民及張俊禕，而深圳中天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健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興旺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瓏耀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市集美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光控星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贏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維東方嘉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江蘇溧陽光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興旺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興旺至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深圳力合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工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龍華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引導，而深圳力合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力合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民生證券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擁有約87.64%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泛海之控股股東為盧志強，且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深圳創新分別由(其中包括)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擁有約28.2%權益、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20%權益、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6.36%權益、上海大眾公用事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上市)擁有約10.8%權益，及由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7))擁有約5.03%權益。深圳國資委為深圳創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股東名冊，概無前述各方為登記股東。

因此，李先生、張女士、宝德資產管理及宝德投資均為速必拓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

宝德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宝德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速必拓之資料」一節。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頒發的證監國合字[2002]10號文《同意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批准，H股股份其後於GEM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端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為(i)服務器、儲存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儲存)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儲存)。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750,000股H股股份及182,250,000股內資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相當於內資股 股份／H股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相當於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內資股股份			
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宝德投資(附註1)	102,184,500	56.07%	42.05%
其他股東 獨立內資股股東(附註3)	<u>80,065,500</u>	<u>43.93%</u>	<u>32.95%</u>
小計	<u>182,250,000</u>	<u>100.00%</u>	<u>75.00%</u>

股東	股份數目	相當於內資股 股份／H股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相當於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H股股份			
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i>其他股東</i>			
獨立H股股東	60,750,000	100.00%	25.00%
小計	60,750,000	100.00%	25.00%
總計	243,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宝德投資由李先生、宝德資產管理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7.34%、57.33%及5.33%權益。而宝德資產管理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全資擁有87.5%及12.5%權益。速必拓由(其中包括)宝德投資及張女士分別持有約66.50%及約3.50%權益。
2. 由於湊整，百分比數字可能不足100%。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有六名獨立內資股股東，即(i)恒通達遠、(ii)曲水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曲水世紀」)、(iii)雅利安達、(iv)金博利通、(v)嘉創合夥及(vi)志正合夥。恒通達遠、曲水世紀、雅利安達、金博利通、嘉創合夥及志正合夥分別擁有31,851,750股、15,963,750股、15,000,000股、7,250,000股、5,000,000股及5,000,000股內資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並無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而宝德投資(速必拓之控股公司及速必拓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02,184,500股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之約56.0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2.05%。獨立內資股股東於80,065,500股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之約43.93%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2.9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0,750,000股H股股份由公眾擁有，相當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1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之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速必拓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
- (b) 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c) 概無與股份或速必拓股份有關之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概無訂立任何速必拓為訂約方且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的條件之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e) 速必拓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建議撤銷H股股份上市

受限於及待合併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H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及有關安排以及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GEM上市之生效日期。

倘合併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將不會撤銷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9.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作出建議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應知悉彼等有關其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予以遵守。有意接納建議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彼等信納已悉數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其有關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該海外股東支付應於有關司法權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對建議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速必拓及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且可由有關股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建議。倘有關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僅有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份繁重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速必拓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有關豁免。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就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行使公平價收購權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速必拓、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行使公平價收購權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張女士及李先生除外，彼等已放棄投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及其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建議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李先生(即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寶德投資(速必拓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於建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尚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建議之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12. 會議及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合併協議及與合併有關之其他事宜、(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即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有關股東。

13.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速必拓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各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證券、期權及衍生工具所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4. 恢復H股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GEM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股份於GEM之買賣。

警告

合併協議須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所載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的實施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速必拓及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條件可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會或不會生效，或倘生效，合併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註銷價」	指	速必拓應以現金向股東(寶德投資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3.38元及每股H股股份3.92港元(相當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計算的每股內資股股份的註銷價)的註銷價

「押記股份」	指	具有上文「 <u>五名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u> 」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或「宝德」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現時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36)
「條件」	指	建議受限的條件，即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實施合併之條件
「無異議股東」	指	已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建議的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牌日期」	指	撤銷H股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持異議股東」	指	已於(i)股東特別大會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有效票反對有關合併及合併協議之決議案之股東
「內資股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及所有該等股份均未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批准建議、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獨立內資股股東臨時類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匯率」	指	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公平價收購權」	指	持異議股東根據章程第174條要求本公司及／或無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收購其所持股份之權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批准建議、合併、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獨立H股股東臨時類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日期」	指	具有上文「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註銷本公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其詳情載於「 <i>五名獨立內資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i> 」及「 <i>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 」章節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速必拓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的統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五名獨立內資股股東(即(i)恒通達遠、(ii)雅利安達、(iii)金博利通、(iv)嘉創合夥及(v)志正合夥)以速必拓及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內資股股份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建議、合併協議、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接H股股份於GEM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速必拓及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速必拓擬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合併
「合併協議」	指 速必拓與本公司就合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合併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李先生」	指 李瑞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張女士的丈夫
「張女士」	指 張雲霞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李先生的妻子
「資產淨值」	指 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宝德資產管理」	指	深圳前海宝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李先生、宝德資產管理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7.34%、約57.33%及約5.3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	指	速必拓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包括合併、合併協議及有關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股份及註銷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H股股份及內資股股份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名冊」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為本公司存置之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之H股股東名單

「速必拓」	指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其中包括)宝德投資及張女士分別持有約66.50%及約3.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張雲霞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速必拓的資料；速必拓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速必拓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

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德投資的資料；寶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寶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速必拓及寶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速必拓及寶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德資產管理的資料；寶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寶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速必拓及寶德投資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速必拓及寶德投資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德投資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李瑞杰先生及王立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宝德資產管理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組成。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